关于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月19日起，财通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丰颐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28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财通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08983）、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9062）、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01085）参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洁科技，股票代码：00263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	安洁科技	331,345.00	4,999,996.05	0.63%	5,450,625.25	0.69%	6个月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	安洁科技	331,345.00	4,999,996.05	0.73%	5,450,625.25	0.80%	6个月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	安洁科技	728,960.00	11,000,006.40	0.91%	11,991,392.00	0.9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01-15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000,000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08%。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87%，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关于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2021年1月20日募集发行的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319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3）具体规则

①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中上述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于2021年1月20日，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持有刘伶醉酒股份比例为22.15%，应对该部分持股比例的投资收益为220,478.32 元；

2、刘伶醉酒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第5.4.3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其他情况说明：

（1）于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刘伶醉酒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新增股本8,000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27.59%。

（2）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持有刘伶醉酒股份比例为22.15%，应对该部分持股比例的投资收益为220,478.32 元。

（3）风险提示

鉴于刘伶醉酒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九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人。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人，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邱克家先生，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副董事长：三輪達也先生，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成员：邱克家先生、三輪達也先生、中間和彦先生、陈可先生、龚张水先生、陈建新先生、刘国健先生（独立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健先生（召集人）、倪一帆先生、陈可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倪一帆先生（召集人）、王洋先生、陈可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洋先生（召集人）、刘国健先生、龚张水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邱克家先生（召集人）、三輪達也先生、王洋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林洁女士，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林洁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陈群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朱正栋先生；

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三輪達也先生；

（二）副总经理：邱克家先生；

（三）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

（五）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克家先生、三輪達也先生、龚张水先生、陈建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王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以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起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财务课课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斌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4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表决如下：

监事会认为：林洁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推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8%；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6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新华化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3%；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8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1.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集中竞价	2020.9.11-2020.12.23	3,805,500	0.95%
	大宗交易	2020.9.11-2020.12.23	5,170,000	1.29% 2.23%
	合计		8,975,500	2.23%
新昊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17-2020.11.24	4,230,542	1.05%
	大宗交易	2020.8.17-2020.11.24	1,750,000	0.44%
	合计		5,980,542	1.49%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92,843	16.01%	55,417,343	1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4,392,843	16.01%	55,417,343	13.78%
新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9,463	5.28%	15,238,921	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219,463	5.28%	15,238,921	3.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新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9%，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新昊投资因减持股份导致权益变动，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新昊投资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尚处于平仓处置期间。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48,530,147.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52,717.77元。尽管六氟磷酸锂业务第三季度已经扭亏为盈，但其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仍然较低。报告期业绩未考虑六氟磷酸锂所在的资产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因素。目前，公司正聘请专业机构对资产组进行评估，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020年度是否发生商誉减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风险提示，谨慎投资。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等，该议案旨在推进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者。目前引进战略投资事项仍在推进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尚处于平仓处置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5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4.40万股调整为317.50万股，预留部分由65.60万股调整为78.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7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7.5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1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正电气”）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7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